30B容器、Ux-30外包装定期性能评价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30B容器、UX-30外包装定期性能评价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已由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批准实施，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拨 ☑自筹 □国拨+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根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一类放射性运输容器必须进行定期安全性能评价。通过对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定期检查、维修和试验等方面活动总结，全面评价运输容器目前的状态是否仍然满足原设计规定的安全性能要求，以确保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使用安全。

2.2 项目地点：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指定工厂内

2.3 招标范围

30B容器371台(编号为CNEIC001B-CNEIC371B)、UX-30外包装120台（编号为CNNC2000/001—CNNC2010/121）两种型号。完成结构性、包容性能、传热性能、屏蔽性能、防止临界性能的试验及编制结果报告，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定期性能评价报告，并组织协调顺利通过相关验收。

服务期限: 从2022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投标人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响应。**

 因项目需要较大检测场地、对容器及外包装的各种试验以及最终报告的编写，各项服务结合，非联合体完成所有项目有一定的困难，本项目联合体单位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要求：

（1）联合体可以由两个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的工作内容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4 其它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不符合核安全监管“两个零容忍“情形，被核安全监管部门明确停工处罚的，或即将面临停工处罚的。
4. 被列入中核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7）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保密及廉洁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须遵守相关廉洁要求（见投标廉洁承诺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500\_**\_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2月21日17时00分至2021年12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完成本项目的报名，并在支付采购文件款项后，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2 任何未在平台完成注册报名并领购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扫描二维码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在报名时，潜在投标人应将下列信息发送至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1）招标文件购买记录表（详见附件1，签字或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版各一份）

（2）招标文件费用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照片）

（3）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

扫码支付后会自动开设电子版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戊1号（月坛大厦北门对面胡同内约50米），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月坛办公区。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3 不能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联系人：赵大安，电话：010-66297099），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同时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各种风险，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投标文件外包装密封情况完好。如存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破损及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作任何解释，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西城区华远街9号（非投标地址）

邮 编： 100032

联系人： 赵大安 010-66297099 张姗姗 010-83941678

电子邮件： zhaoda@mails.cneic.com.cn

附件1：购买记录表（供开发票、退保证金使用）

**购买记录表**

项目名称：30B容器、Ux-30外包装定期性能评价技术服务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人身份证号** |  |
| **邮政地址** |  |
| **投标方式** | □代理（代理商）　　　□自行（制造商） |
| **购买资料** | □纸制版一份　　□电子版一份 |
|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发票开票信息**名　　　　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
| **开户行行号**12位，用于退保证金 |  |
| **购买时间** |  |
| **到款金额**如汇款购买请附电汇凭证 |  |

注：为保证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资料能够及时、完整的发放到各投标单位手中，请各投标单位务必将本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